

#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文件

兰新农业〔2022〕217号

---

##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80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1〕118号）及《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财农一〔2016〕69号）相关要求，结合新区实际，我局制定了《兰州新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兰州新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到位，补贴政策全面落实，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80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1〕118 号）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突出重点，全面保护。**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发放对象“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的要求，为鼓励支持农民增强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意识，适当向种地农户进行倾斜。

**（二）创新方式，藏“粮”于地。**鼓励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农民将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重点用于开展耕地地力保护。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种地养地意识。支持群众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三）严格制度，全面公示。**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相一致。补贴具体办法要简便易行，便于操作。补贴资金要及时兑现。

**（四）专款专用，直补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必须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户。不得由村社干部代领，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款。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二、发放对象和补贴范围

按照“保持政策连续，稳定补贴面积，完善补贴办法，坚持公开透明，分配科学合理”的原则，采取一次性发放的办法，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农民手中。发放对象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实际补贴以各园区统计上报补贴面积为准。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2021年底仍未整治到位的撂荒地，达不到耕种条件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

## 三、补贴面积和补贴标准

1. 补贴面积。以各园区上报的《园区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统计汇总表》为准，2022 年兰州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总面积共 162846 亩，其中，农户自种的耕地补贴面积 36092 亩、农户未自种的耕地补贴面积 126754 亩。后期根据中央、省级第二批农资补贴政策及下达资金情况，按照粮食种植面积将对种粮农民进行补贴。

2. 补贴标准。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80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1〕118 号）精神，2022 年省上下达兰州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40 万元。对省上下达的 340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农户自种的耕地面积、农户未自种的耕地面积”分别测算补贴标准进行分配，其中：农户自种的耕地补贴标准约为 28 元/亩、农户未自种的耕地补贴标准约为 18 元/亩。（具体补贴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1 兰州新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计划表》）。

#### 四、补贴发放管理

补贴资金发放按照财政部等 8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 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

政办发〔2020〕13号)规定,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补贴资金下达后,各园区要组织乡镇和村对新区方案进行公示,并做好农民的宣传引导工作,之后按照不同补贴标准,分类核定所有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

### 五、监督检查

各园区财政金融局、农林水务局要在园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督促指导乡镇全面完成年度补贴组织发放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补贴的准确性。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日常监管,落实定期检查指导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年度补贴管理发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抽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园区农林水务局要加快推动全省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的应用,及时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数据录入和人员信息的更新,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和解决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问题。新区财政局、新区农林水务局将适时对各园区补贴管理发放工作进行专门抽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其他要求

各园区要严格按照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

要求，认真核实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扎实稳妥做好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兑付工作。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请于6月底前发放到农民手中，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园区，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将进行重点核查督办。同时，要加强对资金发挥效益情况的绩效管理，补贴发放结束后，各园区要及时对项目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补贴发放到位等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022年6月30日以正式文件前报新区农林水务局。

- 附件：1. 兰州新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计划表  
2.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兰州新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亩、元

| 园区   |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总面积 |                 |                  |         | 省级下达资金分配计划      |                  |  |
|------|---------------------|-----------------|------------------|---------|-----------------|------------------|--|
|      | 小计                  | 农户自种的耕地<br>补贴面积 | 农户未自种的耕<br>地补贴面积 | 小计      | 农户自种的耕地<br>补贴资金 | 农户未自种的耕<br>地补贴资金 |  |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
| 中川园区 | 48705               | 3623            | 45082            | 949489  | 102142          | 847347           |  |
| 秦川园区 | 88100               | 27425           | 60675            | 1913642 | 773208          | 1140434          |  |
| 西岔园区 | 26041               | 5044            | 20997            | 536869  | 142206          | 394663           |  |
| 合计   | 162846              | 36092           | 126754           | 3400000 | 1017556         | 2382444          |  |

备注：1.①=②+③；④=⑤+⑥。  
 2.省上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农户自种的耕地补贴面积\*1.5X+农户未自种的耕地补贴面积\*X。X 为未自种的耕地补贴标准，约为 18 元/亩。



附件 2:

##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专项实施期      | 2022 年     |       |
| 省级财政部门       | 甘肃省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       |
| 资金情况<br>(万元) | 年度金额:   | 340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340        |            |       |
|              | 本级资金  | 0          |            |       |
| 年度目标         | 1、年度补贴资金于6月底前发放,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br>2、化肥用量减少或持平,有机肥施量增加;<br>3、耕地地力水平持平或提高。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资金发放     | 足额    |
|              |   | 质量指标       | 有机肥施量      | 增加    |
|              |   |            | 化学肥料使用量    | 减少或持平 |
|              |   |            | 耕地地力水平     | 持平或提高 |
|              |   |            | 补贴资金到户率    | ≥99%  |
|              |   |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 6月底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民收入       | 增加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地力水平     | 持平或提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 ≥95%  |

---

抄送：新区财政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2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